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，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、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》
签字页)

张新民 张新民

朱岩 朱岩

李曙光 李曙光

唐小金 唐小金

姜世雄 _____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》
签字页)

张新民_____

朱 岩_____

李曙光_____

唐小金_____

姜世雄_____

